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7月28日

地点：东港执一庭

执行员：邢峰斌

书记员：苗斌

议价人：王洪泉、申五午、齐玲瑞

：关于王洪泉申请执行申五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法院拟拍卖申五午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42号东升橡胶厂前号4-2402号的房产，现传唤你们到庭，就拍卖保留价进行商议

申：为了减少损失，我申请法院三方进行议价

王：可以

齐：我们同意

：你们说一下具体价格

申：一拍每平方米按9500元吧

齐：我们同意这个起拍价

王：我也同意按这个价格

法院：该房产的一拍起拍价按9500元/m²

王洪泉

申五午

齐玲瑞

装
订
线